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27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昌

訴訟代理人 朱少盟

被告 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6日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上位在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家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維修支出新臺幣（下同）8,404元（含零件3,104元、工資5,300元），原告業已賠付上開費用完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0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05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6 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07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上
08 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有前揭損害，原告業已
09 賠付完畢等情，業經原告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事
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
11 輛行照、昌陽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維修照片、收銀機統一
12 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4頁），並有本院向高雄市政府
13 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系爭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14 28頁至第36頁）及系爭刑案警卷內之被告及訴外人曾雲鴻警
15 詢筆錄（本院卷第19至26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系爭
16 事故發生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7 視距良好，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
18 查報告表可參（本院卷第23頁），被告竟疏未注意遵循前揭
19 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其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事故有
20 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1 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
22 害賠償請求權。

23 (三)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
24 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
25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6 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7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8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9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30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5年3月
02 出廠（見本院卷第8頁行照之記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03 107年10月6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4 用估定為1,76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5 數＋1）即 $3,104 \div (5+1) \div 5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06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07 ）即 $(3,104 - 517) \times 1/5 \times (2+7/12) \div 1,337$ （小數點以下
08 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09 ）即 $3,104 - 1,337 = 1,767$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5,300元
10 ，合計7,067元。

1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6 法第129條第2項第1款、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且並
18 無原告於起訴前已催告被告履行之證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
19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67元，及自109年1
20 月31日起（本院卷第30頁送達證書之「送達時間」章戳雖為
21 「108年1月30日」，但本件係於109年1月才起訴（見起訴狀
22 收文戳），且送達證書上送達郵局日戳為109年1月30日，可
23 見實際送達時間應該是109年1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
2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29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
30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
31 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負擔全部費用。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02 橋 頭 簡 易 庭 法 官 呂 維 翰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9 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林 禹 丞

12 訴訟費用計算式：

13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4 合計 1,000元